

有序落實一系列粵澳合作項目，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年度重點工作安排，在跨界基礎設施建設及通關便利化、促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共建優質生活圈、推進教育和青年交流等領域加強合作。推進在橫琴建設「粵澳特別合作區」；繼續推動與深圳、廣州、中山、江門等地的合作。支持企業及居民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推出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進一步優化貿易投資促進局廣州代表處服務功能，走訪並跟進大灣區城市的機構和企業，加強聯繫並提供所需協助；持續招商推廣，爭取更多優質企業落戶澳門。

大力推動與京津冀、長江經濟帶、泛珠三角等區域的合作。2019年11月，簽署《關於建立滬澳合作會議機制的安排》，與上海建立正式合作機制；蘇澳合作園區的規劃工作有序推進；促進泛珠三角兄弟省區與葡語國家和歐盟地區，在環保、基建產業等領域的合作；展開與吉林省籌劃開展中醫藥產業合作。

## 短中長期政策配合，建設宜居安全城市



## 深化民生福利長效機制 建設宜居健康安全城市

2019年，特區政府秉持發展為民、成果共享的施政理念，繼續深化建設社會保障體系和各種與民生相關的長效機制，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短中長期政策配合的模式，惠民生、促公平，優化各項民生政策措施。

## 鞏固雙層式社保制度 提供更穩固社會保障

2018 年實施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標致着雙層社保制度正式確立，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積極向公眾介紹和推廣，鼓勵更多僱主和僱員共同建立更佳退休保障，又或透過參與個人計劃，累積更充裕的養老保障。至 2019 年 9 月，共有 195 個僱主加入制度；5 萬多名居民參與個人計劃。2019 年，特區政府向每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的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共有 37.7 萬人受惠。

對於正在享用社會保障制度的人士，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1 月將養老金及殘疾金調升至每月 3,630 元，升幅約 5.2%，其他給付亦按相約幅度作出調整。同年 8 月又推出「自動提款登記」新措施，免除長者逐年辦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提款手續。

在 2016 年完成合共向社會保障基金額外注資 370 億元的基礎上，特區政府 2019 年制定了《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律，在滿足基本儲備後，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指定給予社會保障基金，為今後基金的持續運作提供重要的財政支持。同時，為持續完善居民的養老保障，開展設置指數化調整機制的可行性研究，使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及其他給付可更具科學性地進行調整。

## 延續扶助弱勢措施 貫徹共建共享理念

面向社會上相對弱勢的一群，特區政府切實執行多項社會援助和社會服務的中長期規劃，包括養老保障、康復服務、婦幼服務等。貫徹共建共享理念，優化各項全民普及性措施，如現金分享、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出生津貼、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水電費津貼等。

在完善社會服務體系方面，特區政府建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以提升社工人員的專業化，保障社會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2019 年，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援助和福利措施，致力保障弱勢家庭生活水平。在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全面檢視《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法律的執行情況並製作審視報告。開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2019 - 2025 年），推進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的工作。

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已完成 2018 年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首階段（2018 至 2019 年）的工作，尤其逐步調整托兒所全日班和半日班比例，滿足 2 歲幼兒的入托需要。推動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我評鑑並開展第三方評鑑。統一受資助托兒所招收日程並引入註冊系統，縮短家長等候結果時間。

在長者服務方面，長者十年行動計劃的中期措施（2018-2020 年）至 2019 年底累計完成 91 項。引入家居護養服務，為獨居、體弱與患有失智症等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無縫的支援服務。藉上落出行服務的推出，協助居住舊式樓宇長者參與社區活動。2019 年第四季，氹仔區再增設一間護養院，使全澳長者院舍宿位名額增加至約 2,400 個。又支持 17 間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透過購買、租用和試用具創新性的樂齡科技設備。



在康復服務方面，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措施（2018-2020年）至2019年底已開展共120項。當中包括積極跟進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和規劃研究的結果，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並推出「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和「輔具資源服務及家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

## 土地房屋基建平衡發展 務實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安居是每個人的願望，也是特區政府實現推展宜居城市重點之一。多年來特區政府以務實的態度，堅持「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回應市民大眾合理的居住需求。2019年，特區政府完成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訂立社屋恆常申請機制，並且在年底展開新一期的經屋申請。同時，政府連續五年豁免符合資格社屋租戶的全年租金，並為社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臨時補助。

公共房屋分配的工作在2019年繼續開展，截至2019年底，共有12,268個家團租住社會房屋，而該年共有185個租戶因收入超過法定上限，已退回租賃單位。經濟房屋方面，持續跟進經屋單位甄選及分配工作，其中業興大廈一房廳單位於2019年完成分配，又加快經屋預約買受人「做契」前的審查流程，並委託私人公證員協助做契增加處理量，至2019年，「萬九經屋輪候家團」只餘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尚未完成做契。

為回應中長期的住屋需求，特區政府充分利用新城填海區和現有土地，增加房屋，尤其

是公屋的供應，以及興建公共設施。完成了新城填海 A 區及 E1 區的填海工程，A 區首期 4 個經屋地段和 1 個社屋地段已展開設計；重啟了望廈社屋工程；偉龍公屋項目實施性研究已經完成，並將開展地段平整工程。

特區政府一方面致力確保合理的公共房屋供應，同時透過不同的方式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法規方面，2019 年調整了出租房屋稅率，促使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房地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合理的土地資源，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平衡土地的供應和合理利用。2019 年，繼續根據法律的規定收回閒置土地，增加土地儲備。截至 2019 年 9 月，根據相關法律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共 77 幅，涉及土地面積超過 67 萬平方米；已正式收回的土地為 23 幅，面積超過 23 萬平方米。

都市規劃方面，特區政府從宏觀視野統籌城市發展，明確建設的原則、理念、價值體系、功能佈局和總體方向。推進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初步方案，實現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

2019 年，特區政府成立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重點推進都市更新的相關工作。為符合法定條件申請購買置換房的人士依法開展登記工作。開展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公眾諮詢，並就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等重要問題聽取社會意見。

安居、宜居需要一系列軟硬件設施的配合，特區政府致力努力不懈，完善醫療、安全、環境等方面的軟硬件建設，並全力推動智慧化服務。為居民提供一個安全、健康、便利的生活和發展環境。

## 預防優先妥善醫療 加強健康城市建設

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遵循「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為推動醫療系統的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加強健康城市建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在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基礎上，加大資源投入，與非牟利及私人醫療合作互補，為居民提供更適切的醫療服務。

在預防傳染病方面，當局建立了成熟穩健的公共衛生應急和傳染病防治機制，「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成功通過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的評估認證，對提升本地區的衛生應急能力起着積極作用。同時，繼續嚴格執行各項預防傳染病感染的措施，派員為特定人羣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將免費接種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優先為照顧一歲以下嬰幼兒的人士或家務助理、孕婦和醫務人員接種麻疹疫苗，為合資格的居民補種德國麻疹疫苗，迅速遏止傳染病在社區的傳播。

為回應澳門對醫療保健服務的中長期需求，特區政府又成立醫學專科學院和頒授院士，努力推進《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和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修訂進程，促進醫療體制與國際接軌。並委託學術機構開展全民醫療保險的可行性研究，推動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基建方面，離島醫療綜合體主體建造工程（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已於 2019 年 10 月動工，預計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另外，護理學院建造工程已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工。另外，九澳康復醫院已經投入使用。下環街和石排灣的衛生中心有序興建。

醫療保健服務上，當局充分重視長者的醫療需要，擴大專科外展醫療服務，啟用新的九澳康復醫院，提早為白內障較嚴重的長者進行手術，津貼經濟困難的高齡長者安裝活動假牙。

繼續落實各項婦女和兒童保健等措施，充分發揮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的功能，縮短輪候評估和康復治療時間。

中長期的疾病預防方面，當局擴大大腸癌篩查的年齡層，開展肺癌高危人羣的檢查，提高治癒機率。繼續執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規範的保障措​​施，落實娛樂場室內範圍全面禁煙，啟動煙草使用調查；建立酒精使用的監測數據，開展立法規管青少年酒精使用的公開諮詢，深化健康城市建設。

特區政府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積極應對跨境醫療服務的新需求。在橫琴籌建衛生站，服務居住在當地的澳門居民。協助居住在橫琴並持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同時加入《珠海市基本醫療保險》，向符合資格的小童、中小學學生、長者全數津貼其個人自付的醫療保險金額。同時加強與珠海、中山和江門等地區的互動交流，提升居民在大灣區的醫療福祉。

## 建設安全城市 提升應變能力

特區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從廣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出發，深入推進澳門的城市安全建設，確保國家安全和區域穩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在 2018 年成立後，行政長官隨即指示保安範疇統籌或承擔跟進的配套立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進展。2019 年 6 月，特區政府公佈《網絡安全法》並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有利於提升澳門防範和應對網絡安全問題的能力，更好地維護澳門以至國家的安全。

為更好地防治罪案，促進社區安全，特區政府在澳門各區設置「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前三階段 820 支鏡頭已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8 年投入使用後，第四階段 800 支鏡頭集中於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相關工程於 2018 年 2 月開展，2020 年首季完成。

2017 年「天鴿」風災後，特區政府參考了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的建議，制定《民防綱要法》，經過仔細的諮詢和討論，法案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進入細則性討論階段。法案建議對澳門民防體制作多項革新，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安全。特區政府透過進一步完善應急保障機制和設施，提升防災減災能力水平。已完成部門應急預案的修訂工作，持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各個子系統的功能。全澳目前設有 17 個避險中心、4 個集合點和緊急疏散停留點。

為改善內港低窪地區的水浸狀況，正開展「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同時在現有擋潮牆上加裝退水拍門；內港擋潮閘項目正有序開展，總體規劃的可行性研究已啟動環評第一階段公示。

為保障供電供水安全，政府全力推進粵澳第三條輸電通道建設，目前已完成六成以上的電纜鋪設；對變電站進行優化，改善低窪地區供電設施；已啟用珠海對澳門第四條原水管道；加快建造石排灣淨水廠；開展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公佈並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確定 37 項約束性和期望性指標，以提高突發事件应急管理體系和綜合應急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善用資訊科技 推動智慧化生活

為進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和效率，特區政府致力打造智慧城市，透過大數據的運用，便民利民。2019 年，政府雲計算中心已正式投入運作，為發展安全穩定的智慧城市提供堅實的基礎；為配合通訊和資訊科技的發展，特區政府推進《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立法工作，並開展 5G 網絡的前期工作。智慧政務方面，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及手機應用程式，持續進行公共服務流程優化及電子化。

在日常生活上，特區政府大力推動移動支付，2019 年首三季，移動支付交易金額繼續大幅增長，達 2018 全年的 6.4 倍。同時致力優化智慧旅遊的發展，利用多種技術提升人群流量即時統計及預測的精確度，提升旅遊管理成效。推進智慧交通，結合應用先進的軟硬件技術，提升交通效率。醫療服務方面，開發第二期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努力朝着整合應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技術的智慧型城市發展。

## 綜合治理交通建設宜行城市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優化居民和旅客交通出行的體驗，結合多種方式，努力構建高效、便捷、綠色的出行環境。加強對巴士公司的規範管理，完善巴士路線和站點分佈，優化巴士報站系統；經修訂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2019年6月生效，的士違法情況大幅減少，效果顯著；持續增加的士數量，至2019年年底增加至1,800部，比2010年的980部，增加84%。

配合輕軌氹仔線通車，制定《輕軌交通系統法》，成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為輕軌交通系統的營運和發展創造條件。同時加緊興建媽閣站及其交通樞紐工程，為輕軌服務延申至澳門半島作準備。

持續優化步行環境，推進多項行人步行系統設計及建設工作。其中，氹仔空中走廊運動場圓形地至輕軌運動場站一段已基本完成，以配合輕軌通車時能投入使用。

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加快推動機場的擴建。新開通氹仔至虎門的跨境客運航班。

## 完善環保措施推動綠色發展

透過深化綠色教育、倡導綠色生活，加強居民環保意識，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落實《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制訂噪音污染源的控制策略，推動天然氣使用和電動環保車輛使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保證澳門PM2.5的指標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

提升城市綠化植樹數量，增設綠化休憩空間，加強保護紅樹林濕地，積極拓展沿岸紅樹林綠化帶。

加大力度推動「源頭減廢」。為減少使用塑膠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限制提供塑膠袋》於2019年生效。同時開展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籌建；推進垃圾焚化中心擴建的有關工作；開展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工程；試行將廢舊車輛運往內地作資源化處理。



行政長官總結 2019 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



澳門輕軌通車儀式



澳門新八景